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姚貫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派夏晉熊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此令。

派夏晉熊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具張廣生呈，請任命張廣生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楊思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陳家寶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方君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劉天霞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林葆騰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斯頌熙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張雄武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辭培根為監察院人事室主任，林鵬為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湖南省審計處處長雍家源呈請辭職，雍家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閻靜遠為湖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會計主任蘇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道生權理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富靜岩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志瑜署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泉林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登昌為四川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樂慶孫一員以公軍第一路司令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方天為軍政部軍務署署長，劉雲峰為軍政部總務廳廳長，錢壽恆為軍政部總務廳副廳長，楊繼曾為軍政部長丁署副署長。此令。

何澂晉以財政部財私署經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張培元著以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張其采為內政部政治研究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主計長任高志瑜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據內政部主計長張其采呈，請任命宋怡雲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湖南湘潭縣縣長文益善、署湖南郴縣縣長李餘、湖南衡山縣縣長尹強教、湖南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四五號

邵陽縣長羅毅另有任用，署湖南古丈縣縣長陳新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張廣生呈，請將署湖南通道縣縣長劉信宇、湖南辰溪縣縣長王正忠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強毅為湖南湘潭縣縣長，秦鍾霖郴縣縣長，湯秋樞署湖南通道縣縣長，盧

鄂署湖南古丈縣縣長，鄧少雲署湖南衡山縣縣長，劉萬華署湖南邵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瑞雲為貴州羅甸縣縣長，許中傑為貴州麻栗縣縣長，楊仲瑛為貴州金沙縣

縣長，王德為貴州南寧縣長，陳仲英為貴州威寧縣長，胡玉現為貴州鳳岡縣縣長，胡建同為貴州安龍縣縣長，馬德元

為貴州威寧縣長，何縣羅為貴州赤水縣縣長，吳椿為貴州貴筑縣縣長，徐奕歐為貴州餘慶縣縣長，周繼斌為貴州黃平縣縣

長，吳德為貴州威寧縣長，周繼斌為貴州黃平縣縣長，劉超伯為貴州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許允芳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潘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派王潤生、金慶三權理交通部參事兼總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盛世才呈，請任命吳光遠為農林部中央農墾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部行政部科長蕭漢澄，委去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曾士奇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華呈，請將李殿翼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震恩呈，請任命何肇傑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震恩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金慶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蘭州市政府參事吳毓靈、社會局局長劉西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郭西園為蘭州市政府參事，趙登瀛為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梁家柱一員以廣東省社會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陳耀樞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為重慶市政府秘書程懋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范炳文呈，以銓敘部典職司科長試用。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耿元、袁熙烈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耿元、袁熙烈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賈景德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耿元、袁熙烈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賈景德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耿元、袁熙烈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賈景德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耿元、袁熙烈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賈景德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耿元、袁熙烈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賈景德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耿元、袁熙烈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生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孝錕為審計部駐外稽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孝錕為審計部駐外稽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孝錕為審計部駐外稽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孝錕為審計部駐外稽審，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國紀字第五〇七五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三）字第一八四八六號函開：『查立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六種每種三份。應請：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各該工作考據委口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附送查照轉陳核辦。該院應即於一月十五日以前，理合各該計劃等件，一併呈報核辦。除飭復外，合行檢附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計檢發（一）立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二）立法院編造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常關雜費一份（三）立法院編造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臨時部份一份（四）立法院三十四年度人員估計總表一份（五）立法院三十四年度經費估計總表一份（六）中央設計局對於立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國綱字第五零七五四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三）字第一八四八四號函開，查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司法部審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十一種每種三份或二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

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閱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實施」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實施。此令。

計檢發：(一)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二)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三)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表一份

(四)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臨時支出概算表一份

(五)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歲出臨時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表)一份

(六)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月支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數目表一份

(七)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月支餉俸工資及伙食補助費數目表一份

(八)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公務員每月請領生活補助費細數清單一份

(九)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員工請領公糧數額表一份

(十) 司法院對於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議意見一份

(十一) 中央設計局對於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稽勸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五日會總字第一號呈稱：

「查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均係按照個人捐購或勸募之數額分別規定頒給各等獎章，並查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概捐鉅款以行國難者之一項助勞，在戰時得適用前項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前經本會擬訂非公營人員初授勸募分等標準呈奉鈞府令准備案在案，惟按該條例係於民國三十年十月間明令公布，距今已逾三載，原定數額因受物價變動影響，已覺太低，有失概捐鉅款之意，似宜酌加修正，業經提出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議紀錄在卷，理合會同前項獎勵條例，有關授勸之第四、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各條條文，呈請鈞

國民政府公

訓令

六 檢字第七四五號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檢字第七四五號

查准令行政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會同修正指令擬定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送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函，並關條例第四第六及第十一十二條檢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十四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伍字廉三七〇八六號呈稱，

一、查准呈自前財政部擬定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暨民法書地法尚未發令，亦則有屬加增刪之虞，爰即開定
期自續財政部擬定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暨民法書地法尚未發令，亦則有屬加增刪之虞，爰即開定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及清理各縣市公有財產規則，并修正各縣市公產初辦辦法第十二條條文，由院分別公布通飭施行，
并將前由院公布之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清理各縣市公有財產暫行規則，併予廢止，除飭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行
外，並各轉飭各該件，請各該機關，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復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
四年元月九日陳紀字第五〇八二一號函，略以准行政院逕咨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等法規，並請將前訂之整理自治財政綱
要及清理各縣市公有財產暫行規則，併予廢止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符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平伍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武山、天水兩縣三十三年免賦項明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平人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何應五一員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專續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何應五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會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為非常時期捐款徵收或購國貨及勸募捐款價值應如何辦理各條文，似宜酌加修正，檢同原條文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查核修正由。呈表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字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請將青海省第五行政督察區改為第一區，第六行政督察區改為第二區，所轄縣局仍各照舊等情，核屬可行，轉請核備案，並飭局速換關防由。呈悉。准予備案。關防仰候飭局銜換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滯字第七四五號

國民政府 指令

九 渝字第七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人字第四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及瀘川地方
法院等印信官章，俾資信守等情，檢附清單，呈請鑄發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人字第四〇四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鑄發中法長江兩省通商口岸等公使官章等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人字第四〇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報該部政務處兩次長發川官章日期，並附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八二七號呈一件，據軍政委員會呈請鑄發軍政委員會處印信官章，以資信守等情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

經詳會原卷核之新任縣長黃清濤七月十四日呈復設署暨保安十一團新任團長傅柏翠七月皓代電復級署各節所辯尚屬可信再查新任縣長黃清濤致將樂縣長葉鏡允函（此函經級署主任注用附卷）即稱潘耀榮在事變未發生以前係屬縣保安第三中隊隊長在未受編前雖曾有抽捐包賭情事然在受撫後則已痛改前非服從政府命令迨至省保安十一團開抵武平後因其部下人員之驕傲貪汚干預政令等誠使楊縣長無法忍受遂發生磨擦省保安第十一團既與楊縣長不能相容並偵知潘耀榮未受聘政府收編前曾有不法行爲以為有機可乘強令潘某集中受訓！潘知必有他謀抗不受命且會面請楊縣長設法楊縣長亦感無法應付！幸保安團遂將隊伍開往武所（潘家鄉）時潘已開風率隊先遁省保安團即跟蹤力勸潘某歸隊潘某與其兄弟鄉人拘押罰款潘某家既無辦法遂率隊爲匪是即事變之起因潘耀榮既被追爲匪省保安團即跟蹤力勸潘某歸隊潘某與其兄弟鄉人拘押罰款潘某家既無辦法遂率隊爲匪加以楊縣長深居少出社情地方環境俱被第二科經處處督察局長所屬而督察局長經處處二科長則朋比爲奸；致人民怨聲載道引匪入城造故此大空前浩劫是則變亂發生近因及真相云云再查省保安處指揮官梁爲煊團長傅柏翠上級靖主任寒巖亦查登武平縣長楊樹桐在武維治安尙稱盡力祇以當時軍政不能協同動作致生事變旋該員情尙可原懇請從輕處分之語駐閩級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委員亦謂武平地方環境特殊而當時軍政未能協同動作亦係實情云云是此次事變之咎並不盡在縣長事實確爲明瞭惟該縣第二科等朋比爲奸人民怨聲載道而該縣長楊樹桐竟敢瞞過未加裁制已不能辭失察之咎况縣長負責有守土之責此次股匪匪禍乘攻陷縣城蹂躪環城特殊事變之咎並不盡在縣長又該縣被付懲戒人楊樹桐駐閩級靖主任公署說明尙難證明其有刑事責任仍要不能解免其行政上失職之咎

據上開事實核實懲戒人楊樹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四五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警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 孫克仁 甘肅武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寄居武山縣 住東街馬家院門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克仁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甘肅武山縣司法處監所於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晚十時入犯竊劫所內看守者 忠等共報稱縛並用被服包裹頭部以防怪張旋將籠欄搬壞繩網卸卸用搬壞之木棚搭架架起竊劫所內犯等脫逃府署特派隊員除獲四名餘獲四名外計脫逃十五名甘肅高等法院據報後當即指令該縣縣長兼縣司法處檢察官邵清海嚴密偵查有無便利脫逃情弊經查得該監所有看守謝俊勝之名負門崗責任馬占奎一名看守府署東西兩門內人犯李得奎一名看守北房東棚內人犯出事之晚因馬占奎與犯人飲酒致酒後功事李得奎所管人犯周士唐則以鐵寸子砸開腳鎖而謝俊勝負責看守門鐵寸子如何進去適頗如何輸入均未能逐一查出應負責過失致人犯脫逃實任爰予提起公訴經同縣司法處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四月並以該看守所所長兼監長孫克仁早經免職調省尚未交卸離職防範不力尙無賄縱情事呈報 最高院同時據呈請司法行政部咨核由部照章予以記過三次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克仁據據查明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但此次該監人犯竊劫乃由於看守馬占奎等與人犯飲酒及防範疏忽所致業經分別判處徒刑有案是其平日管理監獄務廢弛可以概見且查脫逃已決人犯中有被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失職之咎殊屬匪輕申辯徒以監所所屬管端失修看守人少戒護難週為言不能解免其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克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照琛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錕

委員鄧子璇